

金門縣議會第七屆第2次定期會

「福建福矛酒業」侵權調查

專案報告



金門縣政府

KINMEN COUNTY GOVERNMENT

金門縣政府-財政處

報告人:處長 孫國智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2 日

「福建福矛酒業」侵權調查報告

壹、源由

貴會於 108 年 11 月 22 日召開第七屆第 2 次定期會要求財政處就「福建福矛酒業」（以下稱福矛酒業）侵權案提出調查報告，以下為相關進度說明。

貳、案件處理說明

一、本府 108 年 10 月 31 日函請金酒查處

本案貴會第七屆第 5、6 次臨時會 108 年 10 月 30 日，李議員應文質詢意見，疑福矛酒業製作兩岸同心經貿交流紀念酒「外包盒」侵害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金酒公司）商標。本府依貴會質詢意見於 108 年 10 月 31 日以府財務字第 1080093094 號函請金酒公司查處，倘涉及侵權行為請依法提起法律救濟，以維金酒公司權益（如附件）。

二、金酒公司決定提出告訴，惟涉及何人將系爭商標用於包裝容器，並有商標法之法律爭議，故目前金酒公司就此尚在與律師研究解決方案。

參、結論

本案將進入司法程序，俟後再向貴會報告司法審理結果。

金門縣政府 函

地址：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
承辦人：黃章維
電話：(082)318823 #62213
傳真：(082)311021
電子信箱：kkbear11@mail.kinmen.gov.tw

受文者：財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31日
發文字號：府財務字第108009309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金門縣議會李應文議員質疑福建福矛酒業集團製作兩岸同心經貿交流紀念酒「外包盒」涉嫌侵害貴公司商標乙事，請於3日內查處，倘涉及侵權行為請依法提起法律救濟，以維護公司權益，請查照惠辦。

說明：依金門縣議會第七屆第5、6次臨時會108年10月30日李議員應文質詢意見辦理。

正本：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金門縣議會、本府民政處、政風處、財政處



財務管理科 收文:108/10/31



C01080003675 無附件